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西鑫兴物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范志刚与被告江西鑫兴物流有限公司、徐礼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粤1802民初1534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徐礼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范志刚赔偿停运损失1549.73元；二、驳回原告范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徐礼平负担。该受理费原告已预交并同意本院无须退回，由被告徐礼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迳付原告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并发生法律效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